

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至於第 1、第 2 案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等字眼可否改掉？我對實質內容，沒有太大的反對意見，但文字上有點流於批判現在政府，所以拜託召委加以修正。

江委員啟臣：其實也沒有很準啊！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準不準的問題。

主席：沒有完全失準。江委員，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實質內容我們委員都沒有提其他修正，因為這是媒體上寫的，連第 1 案裡面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這些文字，我們也把它拿掉，好嗎？

江委員啟臣：好。

進行第 3 案。

3、

因日前尼伯特颱風重創東部地區，使居民之身家財產遭受嚴重損失，殘破之家園亟待人手清理與恢復，惟若戶籍、實際居住地、出生地、直系親屬位於災區之官兵，欲回至家鄉協助重建，恐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假期過短等限制因素，阻礙其返鄉之可能，官兵憂思家鄉之情可想而知，也造成災區之重建過程缺乏青壯年人力，減緩重建速度，爰建請國防部依照官兵實際需求，從寬認定酌予公假，以利官兵回至尼伯特風災災區協助重建家園、部落，並發揮軍民一家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陳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照顧我們的官兵，我們完全配合。

主席：好，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布菲律賓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提起之仲裁案之結果，內容提及太平島並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所述之「島嶼」（islands），而係「岩礁」（rocks）。對此聲稱，總統府亦發表嚴正聲明，表達絕不接受之立場。究此仲裁案，我國未受正式邀請參與仲裁程序，也未受徵詢意見，然此仲裁判斷，尤其對太平島之認定，已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爰此，建請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內政部、海巡署、陸委會等相關行政部門，盱衡國際現勢之動態，並以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穩定為前提，審慎評估並採取我方捍衛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的行動，以維護我國國家利益。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連署一下。

主席：好，蔡委員加入連署。

進行第 5 案。

5、

海牙國際仲裁法庭宣布我國太平島為礁而非島，企圖使我國無法主張兩百浬經濟海域之權力，嚴重侵害我國主權，建請國防部應立即檢討陸戰隊重返太平島駐軍之期程，以維護主權完整性。

為宣示我國主權完整性及提振當地海巡署駐地人員士氣，建請蔡英文總統應儘速前往太平島發表對於太平島主權之演說並慰問駐守官兵之辛勞。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沒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將第三行最後的「檢討」，改成「研究」，第四行「陸戰隊重返太平島駐軍之期程」，刪除「之期程」3 個字，這是本部的意見。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第二段：「建請蔡英文總統應儘速前往太平島……」，我們建議於適當時期前往太平島。

江委員啟臣：「檢討」改成「研究」，我沒有意見，至於「建請蔡英文總統應儘速前往太平島……」，你說要改成適當日期嗎？

李部長大維：適當的時期。

江委員啟臣：OK，沒問題。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副部長喜明：第四行「陸戰隊重返太平島駐軍之期程」中「之期程」3 個字刪除。

江委員啟臣：我沒意見。

主席：江委員沒意見。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江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會非常關心太平島仲裁案的結果，不分藍綠、不分行政立法，大家都有同樣的共識，對於仲裁的結果，我們都沒有辦法接受，但我們還是要面對後續的相關問題，以李部長所管轄的外交工作來看，目前周邊各個國家贊同遵守仲裁結果的，當然係以美國為首，然後還有菲律賓、泰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十幾個國家，而反對仲裁結果的國家，除了台灣以外，有中國、寮國、